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